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最低接近盈虧平衡水平的綜合淨虧損或不超過港幣50百萬元的綜合淨利潤，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的綜合淨利潤約港幣143百萬元。預期綜合淨利潤下跌主要由於：

- (i) 根據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而去年度從亞洲銀行應佔溢利約港幣18百萬元；及
- (ii) 經審閱由獨立估值專家編制的未經審核估值報告草稿後，預期本集團於亞洲銀行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亞洲銀行權益減值。於去年度內，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的特殊收益約港幣42百萬元。

儘管上述資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及業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仍然健康。面對中國體育產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實施聚焦數字體育產業中重點戰略領域的發展規劃，通過其在專業、效率和能力方面的優勢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感到樂觀。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該年度之全年業績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而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有變。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公佈，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